

证券代码：872168

证券简称：卡联股份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2168	卡联股份	2023 年 5 月 1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公司聘请的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 48 号 4 号楼 401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写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对《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议。

（四）审议《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以及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情况和财

务状况，对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的合理预计，编制了 2023 年的财务预算方案。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0）。

（七）审议《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编制《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报告》，汇报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八）审议《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21）。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8日9时00分—9时59分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48号4号楼401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夏杨乐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丹竹头社区康正路48号4号楼401 电话：0755-89966666 联系传真：0755-89966666-801

（二）会议费用：会议会期半日，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公司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